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纯祥	8	0	8	0	0	否	1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材料，主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表决权，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

##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2022年3月2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202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四）2022年6月2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五）2022年8月2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六）2022年9月2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

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七）2022年11月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加拿大健美生经销合作期届满及签订〈中国区域产品销售转让条款说明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内控制度的建设等。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本人从多方面、采取多途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主动以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以及国家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专业性意见，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重要项目建设和关联交易等事项，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事先进行审阅，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事务所、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本年度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各期定期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进展情况，就年度审计中所关注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机构进行详细的沟通，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跟踪，督促落实解决，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查阅公司公告的相关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密切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与执行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为了保证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时刻关注政策动态，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公司及其他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应有的作用。

##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

独立董事：赵纯祥

2023 年 3 月 28 日